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镇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	3211120950036 交警支队租用考试车辆及设备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负责全市(含四县区)申领驾驶证考试业务,原无偿使用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属的镇江市交安机动车驾驶训练有限公司(下称交安公司)125 辆考试车及 125 套考试设备。 2022 年,连云港审计局审计发现交警支队车管所无偿使用市局下属企业车辆,存在政企不分、经费收支不匹配等问题。为落实审计整改问题清单,进一步厘清关系,车管所拟采取租用考试车辆及设备服务方式,以保障全市驾驶人考试工作正常开展。 二、拟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 通过两次公开招标活动,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镇江市交安机动车驾驶训练有限公司,故两次招标活动失败。经我单位内部会商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现决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镇江市交安机动车驾驶训练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算 175 万元/年,三年共计 525 万元。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魏伟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刘涛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张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 李国军